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敬啟者：

在 2021/22 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好讓學生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都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早前透過家長信得知有一定數量的家長有意參加此計劃或自購裝置在家使用，現經學校招標程序後，將經由 HKT Education 提供以下裝置，由學校購買供學生借用(必須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所列的家庭，並須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及申報方可借用)；其他學生則可享用以下價錢自行購買以下裝置，數量上限為每位學生可購買一個裝置。

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2021 iPad 256GB WiFi	規格
處理器 Processor	● 64 位元架構 A13 仿生晶片
顯示屏尺寸 Display Size	● 10.2 吋 LED 背光多點觸控顯示器
顯示屏分辨率 Display Resolution	● 2160 x 1620 解像度，264 ppi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 256GB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 Wi-Fi (802.11a/b/g/n/ac)
內置相機 Camera	● 800 萬像素廣角相機 + 1200 萬像素超廣角相機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 iPadOS
其他 Others	● Apple Pencil, 有線耳機, 保護套, 強化玻璃貼 ● HKU MDM 一年許可使用 ● 兩年 AppleCare+ 及一年非人為損壞保養
價錢 Price	● \$4887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其他未合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所列的學生，仍可以根據上方裝置列表所標示的價錢，以自費形式購買。而裝置的擁有權，則屬於學生。

現向家長發出正式意願表，敬請家長於**2022年1月26日**前於 eClass App 簽回回條，所選的意願經核實後將不能更改；如屬自購者，將另行通知收費安排。另請家長把附件的申報表(如適用，請列印填寫)，及申報表列明所需的證明文件於**2022年2月11日**前交回校務處。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上述日期遞交回條，並於**2022年2月18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家長對此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學校查詢。

此致
貴家長

署任校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裝置資料：

2021 iPad 256GB WiFi
<https://www.apple.com/hk/ipad-10.2/specs/>



預計完成以下程序可安排同學到校取機(最快為2月下旬)：
收集所需文件(參加計劃者適用) 及
完成付款程序(購買裝置者適用)

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申報表

合資格者適用，請列印本頁填寫，並於 2 月 11 日前親身交回校務處：

申報

本人申報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¹ (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¹ 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PadOS, MS Window,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本校所採用的是 iPadOS。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屯門鄉事會路 85 號)。
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